

关于进行修竹小镇一期总平布局及3期户型调整的申请

永安市自然资源局：

由我司开发建设的修竹小镇一期项目，2021年2月取得贵局的总体方案批复后，根据开发进度办理了一期的第“1~4”期的工程规划许可证。目前3期工程（3期1#、2#、3#、24#、25#及地下室）的低层24#及25#楼及地下室已施工完成，高层1#~3#楼因用红线内东北角被排洪沟入水口占用未能动工。随着房地产市场需求的变化，为取得更好的社会综合效益，我司拟根据市场需求对1#~3#楼户型进行设计调整，调整后相关规划设计指标均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。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：

1、2期保持车位总数不变，个别车位位置调整；

2、1#楼层数和首层层高不变，标准层层高由2.9米调整为3米，建筑高度由70.75米调整为73.05米；户型由约109 m²、120 m²、129 m²、133 m²调整为约99 m²的3房，109 m² 3房和137 m² 4房；

3、2#楼层数和首层层高不变，标准层层高由2.9米调整为3米，建筑高度由76.55米调整为79.05米；户型由约99 m²、133 m²调整为约70 m²的2房，约89 m²的3房，约115 m²的3房和约143 m²的4房；

4、3#楼首层层高不变，层数由28层调整为26层，标准层层高由2.9米调整为3.15米，建筑高度由82.35米调整为82.80米；户型由约109 m²、120 m²、129 m²、133 m²调整为约167 m²的大4房和约198 m²的大4房。

恳请贵局同意我司以上规划设计调整事项。

福建修竹小镇养生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1日

